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20 采石及采矿	62,151	53,012	59,972	36,475
030 桥梁及隧道	1,377,370	1,416,433	1,444,836	1,458,854
070 加油站	1,920	1,887	2,027	2,048
100 停放车辆	443,333	411,108	425,012	430,485
170 车辆检验	39,725	32,359	32,893	32,893
201 屠房特权税	32,861	31,417	30,157	28,380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778,905	1,586,256	2,380,826	877,264
总额	<u>2,736,265</u>	<u>3,532,472</u>	<u>4,375,723</u>	<u>2,866,399</u>

收入来源简介

专利公司所缴付的专利税；政府停车场、桥梁和隧道、加油站缴纳的税款；以及其他各项专利税和特权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记入石矿场合约的开采权费及采矿租契的矿产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项下记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湾隧道的专利税；八号干线长沙湾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负责管理香港仔隧道、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将军澳隧道、青马管制区及海底隧道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070 加油站**项下记入本港油公司的加油站所缴付的专利税。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政府停车场、柯士甸道过境巴士总站及路旁停车收费表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新九龙湾验车中心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上水屠房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项下记入杂项专利税及特权税。

自专利税及特权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3%。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375,723,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843,251,000 元 (23.9%)。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的收入增加 6,960,000 元(13.1%)，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从进口石料收到的矿产税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794,570,000 元(50.1%)，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来自拍卖 2.5/2.6 吉赫频带的一次过频谱使用费较预期为多。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为 2,866,399,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1,509,324,000 元(34.5%)。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的收入减少 23,497,000 元(39.2%)，主要由于会停止从安达臣道石矿场收到分期支付的开采权费和预期从进口石料收到的矿产税会有所减少。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503,562,000 元(63.2%)，主要由于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到的频谱使用费会下跌。